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工作计划草案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的文件

自 2015 年以来，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框架内，已多次表明有必要更深入、更广泛地讨论数字环境中艺术家和表演者的版权议题。成员国提交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委托开展的经济影响研究和讨论小组所提供的证据都证实了这一点，明确指出在数字环境中保障创作者、作曲家、艺术家和表演者的版权及相关权所面临的困难。

在 2015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提交了一份文件（SCCR/31/4），其中载有对这一问题的法律分析以及关于更深入分析数字环境对版权影响的建议。在今年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GRULAC 再次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文件，并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寻求解决方案（SCCR/43/7）。还提交了载有相关证据和数据的研究报告：Castle-Feijoo：《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SCCR/41/3）；以及 Cobo：《拉丁美洲音乐市场》（SCCR 42/V1）。

GRULAC 认为，由于其在艺术家和表演者的创作、生产、管理、营销、共享和报酬方面的不断演变和技术进步，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值得作为委员会议程中的长期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根据在 SCCR 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两份文件（SCCR/31/4 和 SCCR/43/7），GRULAC 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份关于数字环境下版权工作计划的提案，以有关该议题的研究和辩论为重点，并认识到辩论的复杂性和各种现有立场。因此，我们建议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讨论，但并不意味着对任何问题持有偏见，或承诺采取某种特定立场。

背景

2015 年，GRULAC 提交的文件建议就数字服务中作品（包括表演）保护的框架、在数字环境中使用受保护材料的公司和企业的作用、其做法和透明度以及向持有者支付版权和相关权费用问题开展分析和讨论。还主张就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的管理达成共识。2015 年至 2023 年，秘书处提交了以下研究报告：《拉丁美洲音乐市场》（SCCR/41/4）；《数字音乐市场中的艺人研究报告：经济和法律考虑》（SCCR/41/3）。这些研究强调了创作者和艺术家以及版权和相关权持有者在数字环境中遇到的问题。总之，现状是谈判中严重不对等、标准格式合同、缺乏透明度，以及作品和表演的使用费报酬偏低，特别是与公众欣赏这些创作为平台带来的收入相比。上述研究中发现的不平衡现象在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更加严重，这清楚地表明，对数字环境中受保护作品和表演以及由此产生的新商业模式缺乏有意义的讨论，这直接影响了拥有版权和相关权的艺术家和创作者。

事实证明，20 世纪 90 年代的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包括相关的“总括解决方案”，不足以应对大型全球服务提供商占主导地位、按需服务兴起、基于第三方提供内容的平台和最近的人工智能（AI）所带来的挑战。成员国的法律和机构对数字环境的监管仍然不能令人满意，无法为版权和相关权提供必要的平衡和保护。

工作计划

本工作计划建议开展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授权有关，并受到导言中提及的文件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启发。本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后开展的行动和研究成果，可为委员会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议题开展的下一步工作提供指导，但不一定会促进成员国对讨论要点的理解。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建议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就以下专题开展研究和辩论：

- 创作者和艺术家与全球大型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关系。对所采取的市场做法进行研究，包括权利转让和让渡的规则，并分析在向使用互联网的普通公民提供和推荐内容以及在作品、表演和创作的报酬标准方面的透明度。
- 人工智能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研究关于工具培训和版权之间关系的市场做法和监管解决方案、授权规则和使用补偿、语音和图像权转让规则，以及讨论在成员国主管局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进行自愿登记问题，以及为这些作品分配识别标志的重要性。
- 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艺术家和创作者的作品和表演而向其提供报酬的适当方式，探讨不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替代方案，以保证在数字利用之前的阶段支付权利许可和转让费。
- 由于谈判关系的不对等，在创作者和表演者与平台、内容聚合商和整个行业之间的谈判中设立最低保障。开展案例研究和国际比较以分析不同的保护模式。建立机制，确保在合同不利时可以重新谈判。
- 就有关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的公平报酬权建立一个可能的国际法律框架进行辩论和研究，但不预先判断其性质以及如何收取和分配。
- 关于数字环境中作品和表演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费收支现状的经济研究。
- 研究和制定在数字环境中使用技术手段保护作品和表演的实用指南。
- 审查和评估国家或地区关于数字环境中任何类型作品权利问题的解决方案。
- 促进关于数字市场中音像作品和视觉艺术的监管和保护的研究。

为了在推进这一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还建议成员国在委员会的框架内，在产权组织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就上述专题开发相关工具、示范法参考资料和教育指南。

除了这些研究之外，我们还建议秘书处在成员国的指导下，鼓励其技术领域和内部部门遵守以“基于成员国”的方式开展工作的要求，并建议这些技术领域提交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工作计划范围有关的活动成果，供委员会审查。

工作计划日期

建议在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地区技术工作会议，以讨论研究结果，并酌情提出相关意见。这将涉及在拟议领域工作的地区版权局和专业人员的参与。

2024-SCCR/45

- 对所采取的市场做法进行研究，包括权利转让和让渡的规则，并分析在向使用互联网的普通公民提供和推荐内容以及在作品和表演的报酬标准方面的透明度。
 - 2024年编制，在SCCR/46上提交报告（2025年4月）。
- 人工智能和监管方面的挑战，包括研究关于工具培训和版权之间关系的市场做法和监管解决方案、授权规则和使用补偿、语音和图像权转让规则，以及讨论在成员国主管局就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进行自愿登记问题，以及为这些作品分配识别标志的重要性。
 - 在SCCR/45上讨论（2024年4月）——2024年底完成研究。

2025-SCCR/46 和 47

- 关于数字环境中作品和创作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费收支现状的经济研究。
 - 2024 年完成/在 2025 年 4 月的 SCCR/46 上提交研究报告。
- 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艺术家和创作者的作品和表演而向其提供报酬的适当方式，探讨不同的解决方案和法律替代方案，以保证在数字利用之前的阶段支付权利许可和转让费。
 - SCCR/46，2025 年 4 月
- 审查和评估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关于数字环境中任何类型作品权利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关于公平报酬权以及报酬收取和分配的规定。
 - SCCR/46，2025 年 4 月
- 由于谈判关系的不对等，在创作者和表演者与平台、内容聚合商和整个行业之间的谈判中设立最低保障。开展案例研究和国际比较以分析不同的保护模式。建立机制，确保在合同不利时可以重新谈判。
 - SCCR/47，2025 年 11 月
- 评估是否有可能就建立一个有关数字环境中版权及相关权公平报酬权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必要性展开讨论，但不预先判断其性质。
- 研究和制定在数字环境中使用技术手段保护作品的实用指南。
- 促进关于数字市场中音像作品和视觉艺术的监管和保护的研究。
 - SCCR/47，2025 年 11 月

[文件完]